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傅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表：

發行股票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（股）
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029580-6	1,000
同 上	082-ND-0029581-8	1,000
同 上	082-ND-0029582-0	1,000
同 上	082-ND-0029583-1	1,000

同	上	082-ND-0029584-3	1, 000
同	上	082-ND-0029586-7	1, 000
同	上	082-ND-0029587-9	1, 000
同	上	082-ND-0029588-0	1, 000
同	上	082-ND-0029589-2	1, 000
同	上	082-ND-0029590-9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66-1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67-3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68-5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69-7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0-3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1-5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2-7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3-9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4-0	1, 000
同	上	084-ND-0058075-2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3-4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4-6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5-8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6-0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7-1	1, 000
同	上	093-ND-0137168-3	1, 000
同	上	093-NX-0001506-3	300